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ALL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議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至[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不得在美國[編纂]。